证券代码: 831177 证券简称: 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_,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充分调 动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的积极性和创新性,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 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:

- (一)董事,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;
-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 书。
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- (一)公平原则,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,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:
 - (二)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,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;
 - (三)长远发展原则,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;
 - (四)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,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- 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,负责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,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- **第五条** 董事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,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六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:

- (一)独立董事: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,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;
- (二)董事: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,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,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。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,但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,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- (三)高级管理人员: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 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, 逐月发放。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,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 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, 离任及接任

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,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- **第八条**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,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,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,调整薪酬标准,并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 -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